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供銷合作社工作底組織與實際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практики работы
сбыто-снабженческ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農產品採購的組織與計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заготовок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第三題

Тема 3

華西列夫教授在中國人民大學講課時所用的講義

*Лекции, используемые профессором Т. Васильевым для
чтения лекций в Народн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Китая*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PDG

書號：合3—2

農產品採購的組織與計劃〔第三題〕

譯 者： 中國人民大學供銷合作社
工作底組織與實際教研室

出版者：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69 (296+71+2002)

PDG

第三題 蘇聯計劃調節機關與採購系統

講授計劃：

- 一、蘇聯農業採購中組織工作的實質、意義和任務
- 二、蘇聯農產品採購的國家計劃調節機關
- 三、蘇聯採購機關的結構
- 四、蘇聯農業採購的國家分區工作

一 蘇聯農業採購中組織工作的實質、意義與任務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多半取決於組織工作，取決於善於實際去組織國民經濟有計劃地發展。

共產黨與蘇維埃國家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不斷關注着社會主義建設方面組織問題的意義。

早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頭幾年，弗·依·列寧曾指出：『……要有成效地實行管理，除了善於說服民衆以外，除了善於在國內戰爭中獲得勝利以外，還須善於實際地進行組織工作。』（列寧：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二卷，俄文第三版，第四四二頁；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七五頁）

在國內實施蘇維埃採購政策和發展農業採購也取決於進行採購工作的組織，取決於正確地解決農業採購方面的組織問題。

組織工作是中央與地方黨組織、蘇維埃經濟機關領導活動中的決定條件之一。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當正確路線已經提出來的時候，當問題已經正確決定了的時候，事業底成功就要取決於組織工作，取決於組織鬥爭來實現黨路線，取決於正確挑選人材，取決於審查各領導機關決議執行情形。如果不然，那末正確的黨路線和正確的決議就會受到嚴重的損失。況且：當正確政治路線已經規定以後，組織工作就能決定一切，就中也決定政治路線本身底命運，即政治路線底實現或失敗。』（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三頁）

資本主義從來不懂得，現在仍然不懂得把國家經濟組成整體的問題，因為這是與資本主義的本質相矛盾的。資本主義的國家機關，資產階級國家的各個部實際上並不管理經濟，卡岡諾維奇指出說：『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主要是起着警察——調停作用，它維護資本家的利益，反對革命工人，而每個企業仍是爲資本家自己掌管着。』（卡岡諾維奇：組織問題）在第十七次黨代

表大會上的報告」，第一節，第四點，黨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四年版，第二〇——二二頁）

現代的資本主義就是壟斷組織與財政寡頭擁有無限權柄，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家機關也要服從它們。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條件下，組織問題正由蘇維埃國家有計劃地在全國範圍內，根據經濟法則的知識而解決着。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是根據客觀存在的經濟法則發展起來的，如果不正確地認識和使用這些法則，那末就不能解決發展社會物質生活已經成熟了的任務。

在蘇維埃國家中，爲了開展共產主義建設的組織問題，是根據國內發生的社會經濟變革，以及根據黨的政治任務和政治口號來解決的。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所作的總結報告中，擬定了以下的關於組織工作方面的基本任務：

『（一）今後也要設法使我們的組織工作能適應於黨政治路線底要求；

（二）把組織上的領導提到政治上的領導底水準；

（三）使組織上的領導能完全保證黨政治口號及其決議的實現。』（斯大林：列寧

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四一頁）

在蘇維埃國家所有部門的經濟活動中，同樣地要解決組織問題，其中也包括農業採購部

門。

在一般組織工作中，特別是在農業採購方面的組織工作中，主要的是正確挑選人材和檢查執行領導機關決議的情況。領導工作和領導的方法，組織計劃調節機關與業務機關，培養和配備幹部，在各機關和企業中組織勞動和樹立勞動紀律等——均屬於組織工作。

組織農業採購的最重要原則是：

(一) 把農業採購的政治領導與業務領導統一起來；(二) 有計劃地組織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採購；(三) 按區域部門建立採購機關和取消管理工作的職權分散制度；(四) 在採購機關工作中建立經濟核算制；(五) 各種不同的經濟系統同時開展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採購工作。

要在農業採購過程中進行完善的組織工作，就應保證迅速、及時地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繳交農產品；應保證正確地、良好地計劃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採購工作；應保證合理地和無損地將所採購的農產品送達各採購站、倉庫、穀倉，以及各生產與貿易企業；應保證在組織與計劃農產品採購工作時，節約物資和貨幣資金；應保證建立符合於政治與經濟任務的強有力的採購機關，並以政治上可靠的和熟諳本身業務的採購幹部補充之。

農業採購方面的組織工作，也如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之組織工作一樣，都是由蘇維埃國家來進行的。

由列寧、斯大林黨所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乃是蘇聯共產主義建設的組織力量。

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的各個階段上，在其全部活動中，通過其各種職能實現着共產黨在蘇

聯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政策。

用一切方法來鞏固社會主義國家乃是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有決定意義的政治條件。

正因為如此，共產黨不懈地使蘇維埃國家的一切機關日趨完善，並根據迫切的任務改造這些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所通過並予以批准的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聯席全體會議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的決議，標誌着在改善蘇維埃國家機關的道路上更前進了一步；通過了目的在於保證經常不斷地和正確地領導國家生活的重要決議；擬定了關於合併現時存在的各部，關於把國民經濟、文化、管理的相近部門的領導工作統一歸一個部辦理的組織措施。

二 蘇聯農產品採購的國家計劃調節機關

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中，農產品採購是一件具有全國意義的事業，並且是在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領導與監督下進行的。

蘇聯共產黨是勞動人民在其爭取鞏固與發展社會主義制度的鬥爭中的先鋒隊，是勞動者一切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

共產主義社會，是千百萬勞動人民通過自覺的和創造性的努力，在共產黨領導下、在戰無不勝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的基礎上來建立的。共產黨遵循着社會經濟法則的知識來確定蘇維埃國家的政策和當前經濟建設的任務。

共產黨的經濟政策，藉助於國民經濟計劃而獲得物質的具體表現，國民經濟計劃則反映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的要求。共產黨不僅科學地確定了經濟建設的當前任務，而且還能做好順利實現各種經濟計劃的組織工作，其中也包括農產品與農產原料採購計劃的組織工作。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主導作用，也表現在蘇聯農產品採購的計劃、調節與組織等方面。作為國家政權最高執行與管理機關的蘇聯部長會議，爲了實現蘇聯發展國民經濟計劃而調節蘇聯農產品的採購工作。

國家調節農業採購的主要方式如下：

- 一、製定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採購和收購計劃；
- 二、規定農業採購的方法；
- 三、規定向國家供售和繳納農產品的定額；
- 四、核准在進行採購時，以其他農產品來代替某種農產品的規格、標準和定額；
- 五、規定農產品的採購與銷售價格；

- 六、規定進行農業採購的費用定額；
 - 七、確定准予進行農業採購的機構數目；
 - 八、固定給各採購機構進行農產品採購的地區；
 - 九、規定採購機關的工作細則；
 - 十、製定動用農業採購品的計劃。
- 對農產品採購的計劃與調節的總的領導，由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計劃委員會實行之。
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國家計劃委員會制定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並對這些計劃的執行實行總的監督。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任務，在於使各部門計劃取得協調，其中也包括農業採購計劃。它之所以參加編製採購計劃的工作：第一，是爲了使採購計劃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取得協調；第二，爲了確定物資和糧食的後備量；第三，爲了查明各省間調度（運輸的計劃工作）農產品的情形；第四，爲了計算進行農產品與農產原料採購所必需的基本投資和其他投資。各共和國、計劃委員會也參加該共和國範圍內的採購計劃編製工作並監督其執行。至於各地方計劃委員會，則應設立在各市、省（邊區）和自治共和國內，並隸屬於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地方計劃委員會組成中，除其他部門外，還設有商品流轉和採購兩個部門。地方計劃委員會也參加包括在各市、省（邊區）和共和國經濟計劃中的採購計劃的編製工作。委員會亦應監督

農產品與農產原料採購計劃的執行。上述委員會均在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下，和各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工作。

爲了直接領導、計劃和調節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採購工作，在中央和地方均設有專門的計劃調節機關。不久以前農業採購方面的這種專門的計劃調節機關就是蘇聯採購部。

蘇聯採購部是國家管理全蘇農產品採購的一個基本機關。採購部作爲全蘇的一個部，實行黨的採購政策並領導國內所進行的一切採購工作。採購部是負責計劃調節工作而同時又是負責業務的一個部。採購部及其地方機關執行下列兩種職權：

一、計劃調節職權，即在全國範圍內計劃與調節的職權，

二、實際的採購與生產的職權（管理與領導業務企業的職權）。

作爲計劃調節機關的採購部，應保證統一領導各部，各貿易與合作社系統和機構所進行的
一切集中採購與非集中採購工作。

蘇聯採購部，根據對其所批准的條例，在工作中應具有下列目的與內容：

一、計劃與調節蘇聯的農業採購工作，批准各種農產品採購計劃及執行計劃的期限，並在
各採購機構中分配採購區。

二、草擬政府關於農業採購問題的一切最重要決議的草案。

三、頒佈有關進行農業採購問題的命令與訓令。

四、自行規定（或經政府許可）各種農產品採購方法，規定義務供售和按預約收購合同繳交的數量。

五、規定採購費用定額和採購價格（後者在必要情況下須經政府批准）。

六、規定對繳交的農產品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的要求。

七、監督各部與各機關所進行的採購業務。採購部應特別注意領導與監督國營農場、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及個體農民向國家繳交農產品的一切義務的履行。

八、領導與管理直屬的業務機關及其下級計劃調節機關。

根據蘇聯採購部所行使的職權，就決定了它的組織結構。採購部中央機關內部結構是由計劃調節機關和業務機關組成的。蘇聯採購部爲了管理採購事業，在其組織中設有總管理局和實行經濟核算制的全蘇採購局。

在計劃調節機關的組成中，下列總管理局佔主要地位，即：穀類及榨油作物採購總管理局，糧食—飼料供應總管理局，肉乳產品採購總管理局，畜產原料與毛皮採購總管理局，馬鈴薯與果蔬採購總管理局，技術作物採購總管理局等。

所有上列總管理局，均處理進行農業採購的一般問題，如採購方法、價格、價格加成，採購者與供應者的相互關係等。至於採購部的業務機關，則包括有採購、生產和供銷等機構。

採購部是全蘇的一個部。在各加盟和自治共和國中，在各邊區和各省中，它是通過派駐各

共和國、各省和各邊區的全權代表機關來領導採購工作的。在全權代表機關下面設有配備了一定數量幹部的各個處。各區採購全權代表亦隸屬於上列的全權代表機關。在採購部區全權代表機關的編制中，在規定的員額及工資總額範圍內，設有一級檢查員、業務統計主任、辦理國家供售事務的代理人及統計員等。

各共和國、各邊區、各省全權代表機關在其工作中是直接隸屬於蘇聯採購部的。

採購部所屬的這些全權代表機關的責任有：（一）正確執行有關農產品採購的現行法令、條例和訓令；（二）監督所有採購機構在進行採購和及時準備技術基礎以供接收與保管農產品等方面的工作。

蘇聯採購部全權代表機關有權：

一、根據現行法律頒佈有關農產品採購問題的必要命令；

二、檢查集體農莊動用農產品情形；

三、追究違犯採購紀律和不正当動用農產品人員的責任（處以罰金或送交法院審判）。

至於採購部區全權代表機關的任務，主要是：計算義務供售額；將農產品供售義務書分發給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個體農民及其他經濟；採取能保證完成供售計劃的各種措施。

採購部所有全權代表均編列在蘇聯的中央預算中。在行政方面全權代表機關隸屬於它的上級環節。地方蘇維埃機關無權任命或更迭全權代表。

蘇聯農業部地方機關以及農業機器站所進行的工作，對於順利完成農產品與畜產品採購計劃有極大的意義。農業機關在幫助提高產量方面，在完成增加公有牲畜頭數並提高其產品量的計劃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這都是完成採購計劃不可缺少的條件和前提。農業機關和農業機器站對於順利進行毫無損失的莊稼收割，對於準備繳交國家的穀物和其他農產品以及組織把農產品運送到採購站等工作，給予了巨大的影響。

一九五三年三月，共產黨和蘇聯政府通過了目的在於改善國家的政治與經濟領導的重要決議。這些決議也規定了許多組織上的措施，特別是規定了合併各部的改組工作。這些組織措施也決定了國內農產品採購的國家計劃調節機關的改組。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改組蘇聯政府各部法令。根據這個法令，應予合併的，其中有：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物資及技術供應國家委員會及蘇聯部長會議食品及工業品供應國家委員會合併於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蘇聯農業部、蘇聯植棉部、蘇聯國營農場部、蘇聯採購部及蘇聯林業部合併成全蘇的一個部——即蘇聯農業及採購部。

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兩委員會和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合併，也和把領導農業生產各個不同部門的四個部以及採購部合併成一個部一樣，都是使國內農產品與農產原料採購的計劃機關和計劃調節機關進一步合理化和更加鞏固的最重要的組織措施。

黨組織及地方蘇維埃在實現採購計劃和開展農業採購工作方面的作用極大。順利完成農產品採購計劃，要取決於黨組織、蘇維埃機關以及採購機關對採購工作的正確領導，取決於它們對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所舉行的爭取提前完成國家採購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的組織工作與經常領導。

黨組織及地方政權機關的使命，就是要保證每區、每一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都能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無條件地完成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國家採購計劃。這些機關必須做到最充分和最正確地動用一切物質技術資源和人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農業中現有的內部潛力，以期每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都能順利進行毫無損失的收割工作，都能按時完成自己對國家繳交農產品的義務。嚴格服從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並以這個精神教育農業與採購幹部及全體工作人員，是黨組織、地方蘇維埃以及所有蘇聯機關的任務。爲了這個目的，黨組織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和採購機關中，以及直接在拖拉機隊與集體農莊生產隊中，在聯合收割機上，在田野營以及採購站中都開展了羣衆政治工作。共產黨員在生產和採購方面都起着先鋒隊的作用，他們是完成國家任務的最積極、最主動和最先進的工作者。

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通過本身的組織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來幫助集體農莊莊員、農業機器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完成他們對蘇維埃國家的義務。

三 蘇聯採購機關的結構

蘇聯採購的組織工作及採購組織系統的改變，是根據國內發生的社會經濟變革，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某一時期的經濟與政治情況來進行的。

在建立社會主義採購組織系統及奠定蘇維埃採購機關的合理結構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證具體地領導採購工作和有效地管理採購機關與企業。

二、鞏固採購機關和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生產者（供應者——國營農場、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及個體勞動農民）之間密切的經濟聯系。

三、使農產品的採購、加工及銷售等職能統一由一個機關來進行。這就是說農產品採購，首先應當由那些本系統辦理農業採購品銷售工作的各部和各機關的組織來進行。採用上述原則，第一，能夠消除農產品採購、加工及銷售在管理上的職權分散制現象（管理上的職權分散制就是將業務分割為彼此互不相干和實際上不是由統一的中央機關來管理的各個獨立的職能。這種管理制度違反了一長制的原則，而且會使各部分工作都沒有明確的責任）；第二，可以使工業生產企業接近農產原料基地；第三，可保證採購機關能按所採購的農產品實行專業化。

四、各種最重要農產品的採購應集中由國家採購機關來掌握。

五、在合理設立採購機構和取消多餘環節的基礎上來減低採購機關的費用。

六、在建立新的採購機構時，對各個採購、貿易和生產的系統、組織與企業現有的全部物資與生產資源均應加以統計與利用。

在國內合理地建立採購機構，是各採購系統與組織的主要任務之一。

根據上述建立採購組織系統的基本原則，參加採購的除蘇聯採購部外，還有許多關心於取得農產品的工業部與合作社系統。並且，對於這種或那種的集中採購或非集中採購，通常都集中在某一個國家系統或合作社系統的手中。

採購機關分為國家採購機關及合作社採購機關。屬於國家採購機關的有：蘇聯採購部的採購機關，蘇聯各工業部及貿易部的採購機關。合作社機關則有：消費合作社、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採購機關。

在蘇聯各省內，由各個採購系統所進行的種類繁多的農產品採購工作，根據農產品的用途及其動用情況，可歸納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直屬蘇聯採購部的採購系統。這一類所包括的採購系統，進行了並進行着作為許多主要工業部門原料且具有最重要國民經濟意義的農產品採購（如穀類作物、榨油作物、亞麻、乾草和畜產原料）。

第二類：此類採購系統所採購的農產品，是作為某一工業部門原料用的農產品（例如，肉

類、牛奶、油類是肉乳工業部應用的原料；棉花及其他原料則爲紡織工業所需等等）。所有這

些農產品的採購機關都設在某一工業部門中並直接與其發生聯系。

第三類：此類採購系統所採購的農產品都是居民直接消費的農產品（如食用的馬鈴薯、果實、蔬菜等），這些產品絕大部分都無須預先加工或僅經過最簡單加工後即可由屬於消費合作社、其他合作社以及貿易等系統的採購機構售予居民。

不久以前，各種主要農產品（按採購品種類構成）的採購機構均集中由下列國家及合作社機關管理：

一、穀類及榨油作物的採購：

蘇聯採購部（國家採購），消費合作社（國家收購及合作社收購），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

合作社（合作社收購）。

二、馬鈴薯、蔬菜、果實及漿果的採購：

食品工業部（國家採購），消費合作社（國家採購及合作社收購），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

合作社（合作社收購）。

三、技術作物的採購：

植棉部，輕工業部，化學工業部，採購部及食品工業部（國家採購），消費合作社（國家採購及合作社收購），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合作社收購）。